

組織會同召開，並由國際勞工組織參加，助使成功之道，厥為就各該政府在土地改革方案方面所得之經驗編成報告書，遣派經驗豐富之代表及技術人員出席會議；

二．請所有參加上述會議之國家、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秘書長及糧食農業組織積極合作，籌備上述會議；

三．建議各國政府：

(a) 採取迅速實施土地改革之措施以利無地貧農、小農及農業雇工，惟須顧及若獲及時充足之資助，包括國家信貸、政府協助及農產品銷售與分配之便利在內，地權制度及土地使用之切實民主改革可以達成一種境地，使土地成為耕種人之經濟及社會福利之基礎；

(b) 採取措施，調整農田結構，使其適合技術進步情形；

(c) 妥為注意農業課稅與土地改革有關之各方面，包括農業及森林土地為課稅而切實估價在內；

(d) 辦理支持耕種人之服務，尤其是農業信貸、推銷、訓練與推廣及合作社方面之服務，辦理時妥為注意社區發展方法之運用；

(e) 促進以民衆參加為基礎之土地改革方案，並以物質協助改進了解，而促使有關人羣改變態度；

(f) 利用報告及研究之有效制度，經常考核土地改革方案之實施；

(g) 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二(十八)之精神，會同適當機關，應實行土地改革之國家之請求，給予財政或任何其他適當之協助；

(四) 復建議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糧食農業組織：

(a) 特別注意土地改革各方面之分析性研究，包括：行政，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五(十八)之規定，充分運用社區發展，以推進土地改革；克服小農場缺點之方法；雇用及訓練所引起之問題；農民組織及其他組織之任務；及土地改革與工業發展間之關係；

(b) 研究土地改革之財政問題，並就能否以國際合作共籌土地改革經費問題提出報告書；

(c) 繼續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範圍內，對土地改革措施之擬訂與實施，照各國請求，予以必要之協助；

五．請秘書長及有關各專門機構，尤其是糧食農業組織，分配充足之預算經費及職員人數，辦理土地改革方面之研究與業務工作；

六．請秘書長顧及世界土地改革會議之結論，於一九六八年向理事會及大會提出關於土地改革進展情形之第五次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五三(三十九). 與石油輸出國家 組織之關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六會員國所提之要求，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之間建立關係，

鑒於石油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甚為重要，

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其建議A.VI.2¹⁶⁰中建議發展中國家為不再生天然產品主要輸出國，其所設之國際組織，應予承認與獎勵，使能保護其利益，

決定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建立關係，為達此目的，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

(a) 保證互相交換情報與文件；

(b) 使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得派遣代表，出席聯合國各機關討論互相關切事項之會議；

(c) 使石油輸出國家組織與聯合國就共同關切事項，互相磋商，並在技術上通力合作。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二(三十九).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 訓練研究所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四(十八)、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三七(三十七)，

¹⁶⁰ E/CONF.46/141, 第一卷,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4.II.B.11。

業已繼續審查該所之地位，

欣悉設立該所一事迄今所獲之進展情形，

一．閱悉秘書長報告書¹⁶¹及執行主任在理事會第一三八九次會議之陳述；¹⁶²

二．希望該所儘早開始工作，勿遲於一九六五年底；

三．現訓練研究所既已成立，請尚未捐助該所之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及私立機關，予該所以財政支持；

四．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供給其他情報，並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八二(三十九)．旅行、運輸及通訊

A

運輸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九三五(三十五)，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運輸發展之報告書，¹⁶³

鑒於在擬訂經濟及社會發展全盤方案之遠景內擬訂運輸政策及估量運輸需要，均須全盤統籌，

確認適當有效之制度及制度上之安排，對發展中國家運輸便利之發展與維持，甚為重要，

鑒及一如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理事會之第二次報告書¹⁶⁴所述，運輸方面需要進一步之技術研究及其他有關工作，

重申理事會及秘書長對於促進及協調運輸發展工作，負有責任，

一．對秘書長內容豐富之報告書，表示滿意；

二．建議秘書長：

(a) 酌量商同有關聯合國機關，舉辦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研究方案，其中包括此等國家有關運輸制度

¹⁶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E/4049。

¹⁶² 同上，文件 E/L.1087。

¹⁶³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063。

¹⁶⁴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4026)，第一〇五段至第一一〇段。

及制度上安排是否適合其目前及潛在需要，現有運輸物質便利能否改善，現有運輸系統妥善維持之達成，最急要運輸計劃切實設計及稀少物資分配於此等計劃之達成；

(b) 舉辦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技術問題已完成及進行中之研究計劃之調查；

(c) 酌量商同各會員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舉辦進一步之區域及區域間運輸發展重要問題研究班，特別注重區域及區域間公約；

三．請秘書長堅決籲請各會員國政府善意考慮能否供給或繼續供給大量技術及財政協助，以完成區域及內國運輸計劃；

四．請秘書長加緊推進秘書處對聯合國及其體系之運輸方面工作，所負聯絡與協調樞紐之任務；

五．復請秘書長將秘書處運輸工作進展情形，按期通知理事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B

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一事，理事會並通過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六七(三十六)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三四(三十七)，

備悉公路交通公約草案、公路標誌及信號公約草案，對該兩草案之意見及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〇三四(三十七)，所送載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政府及國際組織之意見與建議之報告書，¹⁶⁵

認可決議案一〇三四(三十七)所已表示之意見，並確認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須加修正擴充，以利公路交通，且應於最短期間，召開會議，商討此事，

認為上述會議召開之先，應作區域一級之技術研究，以便利該會議之工作，

¹⁶⁵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3998, E/3998/Add.1, E/3999, E/3999/Add.1, E/4066 及 E/4066/Add.1。